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奕遠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75

電子信箱：ztbt20020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230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課程表 (376550000A_11102300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111年花蓮縣教師探究實作
增能研習活動，請鼓勵各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1年11月15日科實字第
111020051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訂於111年12月3日（週六）至4日（週日）於本縣
花崗國中舉辦，檢送該次研習活動課程表1份（如附
件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
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1/11/16



1110006974